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志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3,0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3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